

# 人際關係與土改的推動： 以兩個魯西南村莊為中心

• 羅衍軍

在對中共領導的鄉村革命的研究中，現有成果多從政權對民眾的動員與整合着手。讀者所看到的多是中共革命話語的構建過程及各級政權領導者的活動，而普通民眾在土改中的行動過程與思想嬗變多隱而不彰。近年來，學界多趨於運用原始檔案資料和口述訪談資料闡釋土改進程與鄉村民眾思想、行為的互動關係，產生了一些頗有新意的研究成果。如郭于華、孫立平、李金錚、李里峰等學者對土改時期中共在鄉村所施行的措施與民眾的心態、行為變遷等進行的研究<sup>①</sup>，展示了傳統人際網絡和鄉土倫常等在革命進程中的表現，以及中共通過階級劃分、「訴苦」運動等對鄉村的重塑。但在鄉村社會原有的人際關係如何與革命的意識形態和組織動員形式相互表裏，以及由此對土改進程所施加的獨特影響方面，還有待學界更為系統深入的闡釋。

在對中共領導的鄉村革命的研究中，讀者所看到的多是中共革命話語的構建過程及各級政權領導者的活動，而普通民眾在土改中的行動過程與思想嬗變多隱而不彰。

本文通過對土改時期兩個魯西南村莊原始檔案的梳理與解讀，透析不同村莊的人際關係對土改進程施加的不同影響，展示宏觀革命運行背景下微觀鄉村場域的複雜面相，以期對中國鄉村社會的研究方面有所推進。

## 一 林堤村與艾村的土改歷程

本文所考察的兩個村莊分別是位於原山東省范縣（現屬河南省）境內的林堤村和位於山東省鄆城縣城西南約三公里的艾村。按照學術慣例，本文所涉及的村名和人名均為化名。

### （一）林堤村土改歷程

林堤村分兩街，東為合心寨，西為林堤。原為一村，但民國初年一地主移居村東，築圍牆，名為合心寨。抗戰八年中，地主統治仍完整保存，中共力量

\* 基金項目：山東大學博士後科研基金（10000080962106）、山東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J11WE01）。

沒有插進去。村莊原統治人物有：土改前佔有土地90餘畝，放高利貸、為人吝嗇、「白天借不出乾燈」的地主林偉卿；出身貧農，土改前佔有土地90餘畝，經營商業，長於交際的地主、土匪林尊耀；曾任里長、鄉長的地主林立五；有貪污行為，並向國民黨軍隊報告共產黨軍隊情況的原村長林尊來；與土匪有較多交往、並曾為國民黨武裝服務的中農林川會；合心寨大寨主，輩分最長、年齡最大的族長林鵬化等<sup>②</sup>。

土改積極份子林尊東：家裏很窮，父母種半畝墳地，住看墳的小屋。林尊東的父親，秋天到地裏偷莊稼，被大雨淋病而死；母親給地主做飯、拾莊稼、偷莊稼，年輕時和林偉卿通姦，以後和郵局王局長通姦；兄弟四人還有一妹。林尊東1910年生，1927年當土匪，後在張宗昌混成旅的卞團當兵，攜槍逃回，不久去東北地區幹苦力、當兵，1942年秋回村。1944年群眾運動時，他參加林堤農會，領導鬥爭林偉卿、林尊耀等人。群眾運動被壓下去之後，林尊東先後到別村開牛肉鍋店、做小生意。1947年春，土改開始後，林尊東夫婦回村領導土改；林尊東之妻在第一任丈夫死後改嫁被騙為妾，不甘逃出，1943年經介紹與林尊東結婚，1944年在合心寨組織了一個秘密婦會小組，為小組長；林尊保：林尊東二弟，1913年生，「財迷」，初給林偉卿當佃戶，以後給另一家當佃戶；林尊高：林尊東三弟，1923年生，原排行四，因老三被林偉卿的騾子踏死，故被稱為老三，「從小好偷莊稼」，在縣民主政府當通信員，腿癱不能幹重活<sup>③</sup>。

1947年初，土改開始，林尊東夫婦回村領導農會進行土改。此前清查浮財，白天清查晚上送回，地主無損。林尊東回村後，對地主進行清查，清查出的東西沒再送回。地主便「搜集材料，聯合一切與尊東有私恨者，竭力向我們駐村幹部說尊東一家人的壞話，幾乎形成輿論包圍」<sup>④</sup>。幹部聽後將林尊東夫婦和林尊保關起來反省。林堤群眾隨即消沉。不過幹部認為「尊東是個窮人，是積極份子，雖有些缺德，還可以改造」，「於是把他們三人釋放了」<sup>⑤</sup>。之後林尊東更積極地鬥地主。

後來，中共地區專署財政科進駐合心寨，地主再次羅列林尊東及其家人的「罪狀」，向專署駐村幹部告發<sup>⑥</sup>，林尊東夫婦和林尊保再次被拘押。林尊東的對手開農會訴苦，開會時，有人報告說林尊高回來了，並從牆外丟磚。「於是，全體婦女要求對尊東全家處死，剪草除根」，「又把尊高、尊東他娘、尊東妹妹捆起來了」<sup>⑦</sup>。六個中共土改幹部給縣長、縣委書記寫信，要求派人往林堤討論殺林尊東之事。縣長派司法科長前去，在1947年4月14日上午召開會議。與會幹部意見不一，最後仍通過決定殺林尊東、林尊保、林尊東之妻三人。同日下午，舉行農會、婦會訴苦會，然後槍決了林尊東等三人。

林尊東等三人被殺以後，地主和一些幹部繼續要求殺其全家。縣委則認為殺林尊東可能是敵對力量的有意陷害，故決定：(1) 為林復仇；(2) 發動群眾複查；(3) 逮捕罪犯審訊。6月10日，縣委重新進村調查，隨後決定殺林偉卿等四個地主，其中林尊耀在逃，則殺其父、長兄、二兄、其妻、其二嫂、其子。同時，經討論，認為殺林尊東的積極份子林尊來、林川紀、林尊路、林川一、林尊坦、印更娘等大多是貧農，因與林尊東有私仇而被利用成為殺林積極份子，應判刑，不應殺掉，這個意見被通過。7月17日，林偉卿等十三人被押解到貧農

在林堤村，土改積極份子林尊東等三人被殺以後，地主和一些幹部繼續要求殺其全家。縣委則認為殺林尊東可能是敵對力量的有意陷害，故決定：為林復仇；發動群眾複查；逮捕罪犯審訊。

代表會址，周圍群眾「在群情激憤之下，將該十三個罪犯活活砸死」。到會貧農代表、林堤群眾「再三要求處死」一名地區專署財政科幹部，最後該人也被交給群眾，「亂棍打死」<sup>⑧</sup>。

## (二) 艾村土改歷程

鄆城縣艾村的土地革命則是另一種迥然相異的運作過程。

艾村的統治人物為四閭閻長李振文，大學畢業，曾任律師和縣財政科長，是村政治活動的代表，在反奸訴苦時期領導反貪污運動，也曾領導過反政府運動（反對農會的交鞋運動）；其下三個甲，都是其近支親信，四閭的村民「無人和土改工作組說實話」<sup>⑨</sup>。其他活躍人物有：李振安，師範生，經常往來各集市之間；李振立，高小學生，聽李振文指使；李仁正，老村長，與李振安關係較好。

1946年初，土改工作組進入艾村，由區委書記負責秘密動員佃僱農倒糧，地主發覺後找到部分佃僱農布置勞工會，與工作組消極對抗。經過黨的動員，群眾仍未發動起來，於是工作組轉變方式，但佃僱農仍不配合中共行動。

1946年初，土改工作組進入艾村，由區委書記負責秘密動員佃僱農倒糧，地主發覺後找到部分佃僱農布置勞工會，與工作組消極對抗。經過黨的動員，群眾仍未發動起來，於是工作組轉變方式，「公開的在會議上揭發地主的敵對活動」<sup>⑩</sup>。部分地主逃亡或準備逃亡，但佃僱農仍不配合中共行動，於是工作組運用行政力量召開佃僱會議，組成勞工會，同時把兩個比較突出的敵對份子扣押起來。「群眾空氣變了，知道不倒糧不中，地主就退了一步」<sup>⑪</sup>，和地主有關係的淳才明、李民吉等出頭擔任勞工會長，工作組繼續號召倒糧，大部分村民白天倒糧晚上送回，佃僱運動就此結束。共產黨在改革後建立的新體制，遭到部分村民的抵制。村幹部也與村莊上層具有密切關係：村長與李振文等村莊上層關係較好；骨幹組長、農會委員許玉田允許鬥爭對象賣改土地；其他中共村幹部也多與村莊上層或國民黨政權有一定關係<sup>⑫</sup>。

勞工會倒糧之後開始反奸訴苦，工作組組織由勞工會改組農會，勞工會會員多對參加農會持消極態度。於是，工作組避開佃僱，用幾個積極份子深入到群眾中，但群眾「對農會認識早已有成見」。在群眾不能接受農會的條件下，工作組宣布解散勞工會，組織清委會。隨後，工作組進行了兩次鬥爭，鬥爭對象為過去的村長及部分地主，鬥爭果實的分配只限清委會會員。但會員「分地都不願意」<sup>⑬</sup>，村幹部與積極份子對鬥爭也不大情願。地主通過原來自家佃戶了解家中情況的變化，「始終掌握其應有的力量，並沒有放棄其主動權」<sup>⑭</sup>。鬥爭地主後，有的佃戶秘密找地主恢復租佃關係；有的村民離開地主，做些無本生意，如剝羊、賣青菜；有村民主要依靠做生意來維持家庭生活，甚至把地全荒起來做生意<sup>⑮</sup>。

1946年中共中央發布的〈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五四指示」）精神傳達下來後，工作組開始組織大多數村民深入進行土改鬥爭。地主大多把家產變賣逃亡，工作組繼續鬥爭，轉向中農「破壞者」開刀。如一婦女因與姊妹團吵架，便被「捆吊三夜，並在身上糊糞桶的屎」<sup>⑯</sup>。此種情況，連續不下四五次，逐漸引起群眾不滿。

隨後游擊戰爭到來，國民黨軍隊在該村設軍民合作站，合作站成員多為艾村村民，由於按照革命政權制訂的法律，很多人已經犯下死罪，於是劉鄧大軍

過河時，艾村發生大逃亡。劉鄧大軍過河後，該村發動群眾，組織復仇，工作組在艾村「大逮大捕起來」<sup>①</sup>，逮捕槍決了村中三名還鄉團人員，造成群眾很大恐慌，村中發生恐懼大逃亡。當逮捕地主、尚未處理時，拉鋸戰到來，地主逃往濟寧，艾村幾乎成為無人村。拉鋸戰過去後，區幹部進行善後，提出中農政策三大保證，但未見爭取到回來者<sup>②</sup>。

隨後，工作組在村中召開大規模群眾大會，「一個月中，每天三晌……如有不到會者，場上每人〔被打〕一棍」；到會者不能隨便外出，並有嚴格的民兵崗哨，「婦女有的解手就不能出去」。村民形成嚴重恐懼感，「基本群眾曾反映說：『開的會要有一點好事，我是個丈人〔即岳父，在當地方言中有自辱之意〕！』」村幹部說：「反過來掉過去，就那些，幾句話。『窮人沒啥吃，怎麼辦？』」<sup>③</sup>會議結束，工作組領導進行鬥爭，連鬥18家，其中2家被「拉滑子」處死，村民紛紛逃亡。村中情況陷入更混亂的狀態，「已呈現無政府狀態，甚麼工作也難推動」<sup>④</sup>。

到1948年糾偏政策提出後，村中的逃亡仍未停止。工作組從1948年5月開始召開被鬥爭戶會議，讓他們「積極的提意見訴苦」，隨後工作組對被錯鬥戶給以一定補償。一中農摘了帽子後，心裏仍是接近國民黨；另一中農「是一勞動人民，他很仇恨〔村幹部〕」。逃亡出去被鬥，光想抽機報仇，他曾與工作組同志談話說：『把村幹貪污的補償不好嗎？』工作組曾予以解釋說：『村幹也很困難，馬上拿不出來。』他即進一步要求說：『押起來拉滑子，一定能拿出來。』<sup>⑤</sup>地主李民科在外逃亡，實在無法又回到家中，雖到家已三月，仍很害怕，「樹上的老鴉一叫，他就很討厭，他就拿着秫秸追老鴉，直到現在，深恐把他扣押起來。」<sup>⑥</sup>端正政策完成後，村民凡經原來的地主允許種地的，「多少都送點租子」，逃亡回村的地主，「光慌亂叫要吃飯，很熱情，現在比抗屬的地位高」<sup>⑦</sup>。

村莊中的地主、富農與中下層農民，特別是土改積極份子之間，是否存在着可以被利用的私人恩怨，這是影響土改進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從林堤村的土改歷程可見，村莊原有統治者與土改積極份子林尊東之間，存在着明顯的私人恩怨。

## 二 人際關係與鄉村革命：一個微觀闡釋

由對林堤村與艾村土改歷程的考察可以發現，在中共政權建立或土改之前，兩村地主、富農共佔有的土地情形分別為：艾村地主、富農共佔有村莊土地的36.54%，中農佔有村莊土地的37.02%<sup>⑧</sup>；林堤村地主、富裕中農共佔有村莊土地的36.99%，中農佔有村莊土地的32%<sup>⑨</sup>。可見兩個村莊中地主、富農與中農佔有土地大約相同。兩村的土改工作組都是通過進入村莊，進行土改動員，發動農民起來鬥爭地主、富農，實現土地和物質資源的再分配，但具體革命運作結果卻迥然有別。原因何在？筆者試從鄉村原有人際關係與革命運行的互動加以闡釋。

村莊中的地主、富農與中下層農民，特別是土改積極份子之間，是否存在着可以被利用的私人恩怨，這是影響土改進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孫艷紅在考察冀北川村的土改歷程時曾指出：「村莊中不同家族、家庭、地緣集團等各方面的力量借助國家所發動的土改運動，以階級鬥爭的名義進行着爭奪村莊權力或者挾私報復的鬥爭。」<sup>⑩</sup>從林堤村的土改歷程我們可看到，村莊原有統治者與土改

積極份子林尊東之間，存在着明顯的私人恩怨。林尊東的弟弟被地主試騾子時踏死，僅給以微薄的補償，而林尊東的母親和妹妹，因生活困難分別與地主林偉卿及其孫林川經通姦，這給林尊東帶來強烈的羞辱感。當然，如沒有革命運動的出現，這種私人恩怨不太可能會劇烈升級，「合心寨，在地主眼裏原來是風平浪靜的天下」<sup>②</sup>。

即使林尊東與地主林偉卿等有私人恩怨，但當他經過當土匪、當軍閥兵、出苦力等一系列經歷回村後，並未受到地主的嚴厲打壓，雙方的私人恩怨並未明顯升級。即便在1944年經歷了林尊東領導群眾鬥爭地主的運動之後，雙方的恩怨雖然開始升級，但仍遠未達到「你死我活」的地步。林尊東仍能夠到外村去做小生意，他的家人也未受到地主的報復。至1947年土改開始後，林尊東將土改看成改變自身命運、向「仇人」復仇的歷史機遇<sup>③</sup>，積極領導鬥爭地主，對他們進行拷打、關押、拉滑子等肉體懲罰。於是，地主及其家屬發出了「林尊東你壞血良心」的報復之聲<sup>④</sup>，雙方的私人恩怨通過土地革命的政治運作而急劇升級，直至都付出了生命的代價。

在艾村，情形則完全相反。村莊裏原有的統治者與中下層民眾的關係較為穩定，並不存在明顯的個人恩怨。地主大多將土地出租給和自己有較密切關係的親戚或村民，佃戶多將租種地主土地視為地主的「恩惠」而非剝削行為。又因艾村毗鄰縣城，無地、少地的村民亦能靠從事小生意維持家庭的生活而不必太依賴於租佃行為，少有與鄉村上層因爭奪土地資源而發生緊張關係。當土改工作組極力動員積極份子起來進行鬥爭時，他們面對的並不是多數農民的支持，而是消極抗拒；甚至直到土改完成後，逃亡回村地主的聲望和地位仍遠高於土改積極份子、抗屬。

鄉村原有統治者的人際關係如何及其對人際關係的運用策略，對他們在土改中的自身命運甚至整個土改的進程，都具有重要影響。郭于華、孫立平認為：「貧富之分、親緣之分和道德之分是農民對自己生活於其中的社會世界的分類。」<sup>⑤</sup>斯科特 (James Scott) 通過對東南亞鄉村社會各階層關係的考察，指出鄉村富裕者為避免村民的閒言，傾向於對親鄰顯示其仁慈大度，並積極組織地方宗教活動，比平常人吸納更多依附者和下人，從而凸顯其聲望，鞏固其在地方的地位；為富不仁者則會遭到村民的輕視和詛咒，從而失去其聲望和道義立場<sup>⑥</sup>。

在林堤村，原有的統治者及其附從者既剝奪下層民眾的「拾穗權」等權利，在一定程度上又違反了鄉村社會「紳賢」的倫理規範，屬於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所云的「贏利性經紀」。他們又在抗戰時期為國民黨政權辦事，抗戰勝利後領國民黨軍隊進攻共產黨政權和武裝，帶有「壞」的品格和政治象徵，不能贏得村莊廣大民眾的認同，其人際關係的維繫主要限於自身家族成員和部分追隨者。

在艾村，原有統治者大多既是村莊經濟和政治上的統治人物，同時又具有較高的文化和管理水平。當偽軍或國民黨侵犯鄉村時，統治者便會自動組織起來應付，以免村莊遭受更大的損失，當屬杜氏所言的「保護性經紀」<sup>⑦</sup>，故不但能夠擁有村莊上層的支持，亦能獲得村莊多數中下層民眾的認同。

鄉村原有統治者的人際關係如何及其對人際關係的運用策略，對他們在土改中的自身命運甚至整個土改的進程，都具有重要影響。林堤村原有的統治者不能贏得村莊廣大民眾的認同；艾村原有統治者擁有村莊上層和多數中下層民眾的認同。

從土改中對人際關係的運用來看，在林堤村，當林尊東夫婦和尊東二弟、三弟等積極份子領導農會進行土改，猛烈鬥爭原村莊統治者時，村莊原統治者集合家族成員、與林尊東等有私仇的村民，甚至與自身有姦情的婦女羅織林尊東及其家人的「罪狀」，向中共駐村幹部告發，直至將他們置於死地。而林尊東夫婦、林尊東之弟等因品行和人際關係不佳，與部分中共駐村幹部關係不好<sup>⑳</sup>，甚至與家人關係亦不融洽<sup>㉑</sup>，亦使得敵對者更容易利用私人恩怨，陷林尊東等於孤立的狀態。但是，村莊原統治者通過羅織「罪狀」將林尊東夫婦及尊東弟弟等積極份子置於死地的行為，一方面無疑增加了眾多村民對他們的恐懼，加劇了他們與中下層民眾的緊張關係；另一方面也明顯悖離了中共的革命話語邏輯，成為後來中共將他們的行為視為「反革命陰謀」、領導民眾進行「復仇清算」的重要緣由<sup>㉒</sup>。

在艾村，原統治者則擁有遠較林堤統治者廣泛的人際網絡。「老式的政權組織是建立在封建宗族關係的基礎（實際也是經濟基礎）上」<sup>㉓</sup>，是一個以血緣和傳統倫常為支撐的「熟人社會」，如有村民違背鄉村倫理，發動對並無「惡行」的村莊上層的鬥爭時，即會遭到多數村民的疏遠和抵制。鄉村上層徵集物資款項，出面應付外來日偽、國民黨力量等在中共看來代表「壞」的政治象徵的行為，因在相當程度上維護了村莊整體利益，故能得到多數村民的認同。即使其領導的反對農會向革命政權交鞋、反對革命政權徵糧等「反政府行為」，也因反映了村民希望維護自身利益、反對外來侵擾的需求，而得到多數村民的認同和響應。

當中共在村莊強力推行土改時，多數原艾村上層並未強硬抵制、對抗，而是表現積極，主動順應和參與革命運行，使其「狗腿」打入土改組織內部，「建立了群眾中的陣地」<sup>㉔</sup>。儘管其主動姿態被土改工作組視為「偽善」、「假積極」，但多數農民對之有好感，「對地主都還很客氣」<sup>㉕</sup>，對土改運動則採取漠然甚至抵制的態度。於是，從村幹部直至地主的佃戶都對村莊上層抱持同情態度，不願發動對他們的鬥爭。當工作組強行發動鬥爭時，村莊上層即利用其構築的良好人際網絡及時得知消息，攜款逃亡。此種低姿態行為無疑在相當程度上保障了自身安全，維護了部分經濟利益。即便國民黨政權和武裝在鄆城的統治已完全終結，艾村土改也已完成之後，在多數村民心目中，逃亡回村地主的威嚴仍「儼然若新」<sup>㉖</sup>，這無疑與土改中鄉村上層對人際關係的成功運用密切相關。

黃宗智曾指出，「共產黨保持着階級區分存在於每一個村莊的幻象。其選擇的政策是在每一個村莊發動類似於善惡相對的道德戲劇表演的階級鬥爭，並試圖動員所有的農民和城市知識份子來支持黨的決定。」<sup>㉗</sup>在中共的表達性現實與鄉村的客觀性現實存在明顯歧異的情形下，中共在鄉村的組織動員既對鄉村原有結構造成巨大衝擊，又在相當程度上受到鄉村原有人際關係的制約。

村莊原統治者通過羅織「罪狀」將林尊東等積極份子置於死地，一方面加劇了他們與中下層民眾的緊張關係；另一方面也明顯悖離了中共的革命話語邏輯，成為後來中共將他們的行為視為「反革命陰謀」、領導民眾進行「復仇清算」的重要緣由。

### 三 結語：中共政權與鄉村村民的複雜互動

岳謙厚、黃欣在對山西省汾西縣霍家坪村土改歷程的考察中，也對村莊的人際關係、私人恩怨等在土改中的表現進行了闡述。林堤村的土改進程無疑與

霍家坪村頗有相似之處：均是人緣關係不佳的積極份子被與其有私人恩怨的村民利用土改幹部將其置於死地，其後中共政權從激發群眾階級意識、推動土地革命的意圖出發，組織村民為積極份子復仇，將陷害積極份子者視為革命的敵人，進行嚴厲鎮壓，並將被害的積極份子樹立為「反封先鋒」<sup>④</sup>，或「最無情最徹底最勇敢」的革命份子<sup>⑤</sup>。

但本文的闡述與岳、黃文有顯著的不同。岳、黃文的側重點在於從中共動員的視角闡釋在土改中對革命先進典型的構建過程，而本文則重在凸顯土改進程中原有鄉村人際關係與中共革命意識形態、動員形式的互動關係。因此，本文的重點在於闡明，土改不單是中共對鄉村進行動員、整合的過程，而且也是鄉村各階層為謀取自身利益或保存自身經濟、政治利益免受損害等而採取相應行動的複雜互動過程。

土改是一場深刻的農村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的大變革，革命的運行離不開對革命對象和革命動力的劃分。在中共的革命話語中，作為舊政權在鄉村統治中的代表，地主無疑是天然的革命對象，而無地少地的貧僱農無疑是鄉村革命的主力軍。問題是，這一話語邏輯與鄉村的實際狀況並不完全吻合。

在鄉村社會，既有品行較差，對民眾進行殘酷盤剝、欺凌弱小、違反傳統規範、與村民人際關係緊張的地主，亦有主要依靠勤勞致富、日常表現符合傳統倫常、擁有良好人際關係的地主。在實際的土地革命進程中，民眾的個體出身與其對革命的態度和自身工作能力並不構成必然的聯繫，「愈窮愈革命」的話語邏輯並不符合鄉村社會的客觀實際，難以得到民眾的廣泛認同。在革命運動中，相當一部分貧僱農往往因老實懦弱，難以滿足運動的需要。這就需要那些儘管品行存在缺陷、威望不高，但富於鬥爭精神的人物冒出來，衝在鬥爭的前

土改是一場深刻的農村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的大變革。在中共的革命話語中，作為舊政權在鄉村統治中的代表，地主無疑是天然的革命對象，而無地少地的貧僱農無疑是鄉村革命的主力軍。問題是，這一話語邏輯與鄉村的實際狀況並不完全吻合。



土改中農民鬥爭地主的情景

頭。他們往往利用革命運動的契機，以階級鬥爭的名義向與自身有個人恩怨的鄉村上層或一般村民進行復仇鬥爭。而當這些鬥爭對象動員自身的人際網絡，利用某些中共土改幹部對積極份子進行鎮壓時，積極份子往往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而被冠以「革命敵人」、「流氓」之名除掉。

對於作為土改政策具體執行者的中共鄉村幹部而言，在革命話語邏輯與鄉村實際發生明顯歧異時，某些土改幹部的認知與革命話語表達產生偏離，將那些悖離傳統鄉村的「良民」描述——存在品行缺陷、人際關係不佳的積極份子視為革命的對象而加以清除。這類舉措顯然悖離了中共的革命邏輯。在中共的「我」之屬性劃分中，村民的個人能力、威望、品行相對於革命鬥爭性而言，居於次要地位，「窮」而富於鬥爭性的農民更適合成為革命運動的先鋒。因之，中共政權在其後啟動為積極份子復仇的鬥爭中，通過群眾運動的方式啟發村民的階級意識，將原來視為革命敵人而加以鎮壓的積極份子構建為品質高尚、鬥爭堅決的革命份子，將置積極份子於死地的村民、土改幹部視為革命敵人、異己份子而加以鎮壓、清洗，以實現中下層農民「翻身」<sup>④</sup>，重構鄉村秩序，「那些有幸從社會邊緣進入社會中心並成為新興精英的人完全得益於意識形態立場的『歷史性選擇』。」<sup>④</sup>

在那些鄉村上層品行較好、各階層之間並無明顯私人恩怨的村莊，土改工作組「煽動仇恨」的策略則難以收到明顯效果，而鄉村上層「順從」革命，通過進入土改組織、與自身關係密切的村民了解土改進展，並以逃亡等方式躲避革命鋒芒的策略則有效保障了人身安全，甚至其佃僱農——中共革命話語中遭受鄉村上層殘酷盤剝的主要對象，對以地主為代表的鄉村舊秩序展開鬥爭的最徹底、堅決的革命階層——亦與其關係密切，成為其人際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共在這些村莊儘管實現了縱向的階層劃分，重建了鄉村政權，但以傳統鄉村倫常、人際關係為代表的橫向結構在新的環境下仍頑強存在，革命的話語邏輯並沒有完全取代村民的傳統認知邏輯，中共重塑鄉村民眾思想、觀念的目標難以完全實現。

因此，在同一革命邏輯指導下的鄉村土改歷程，會因鄉村人際關係等因素的歧異而呈現出迥然有別的歷史面相。通過考察人際網絡與革命運行的互動關係，可以透視出隱藏在迥然不同的鄉村革命運行結果之下的內在緣由。

在鄉村上層品行較好、各階層之間並無明顯私人恩怨的村莊，土改工作組「煽動仇恨」的策略難以收到明顯效果，以傳統鄉村倫常、人際關係為代表的橫向結構仍頑強存在，革命的話語邏輯並沒有完全取代村民的傳統認知邏輯。

## 註釋

①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中國學術》，2002年總第12輯，頁130-57；李金錚：〈土地改革中的農民心態：以1937-1949年的華北鄉村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76-94；李里峰：〈「運動」中的理性人——華北土改期間各階層的形勢判斷和行為選擇〉，《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4-20。

②③④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⑳ 林尊東「罪狀」包括：殺十六團兩騎兵；害死同村村民；與母通姦；強姦他人之妻及與別人之妻通姦；拿刀夜闖村民之家等。林尊東妻「罪狀」包括：將前任丈夫害



死；是特務；為人霸道；好偷莊稼等。林尊保「罪狀」包括：曾將莘縣一災民殺死；強姦和意圖強姦別人之妻。林尊高「罪狀」包括：殺人未遂；強姦；偷盜。這些「罪狀」除部分屬實外，多為造謠或誇大。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艾村各階層關係和宗支矛盾情況〕（1948），山東省荷澤市檔案館，全宗1，目錄1，案卷3。此檔案未署具體月份，估計約為1948年8月底、9月初。

㉚ 〔艾村工作組的匯報〕（1948），山東省鄆城縣檔案館，全宗1，目錄1，案卷27。此匯報未署具體日期，當在〔艾村各階層關係和宗支矛盾情況〕的調查之後完成。

㉛ 孫艷紅：〈戰亂與革命的村莊記憶：冀北川村土改前後的村莊權力紛爭與嬗變〉（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頁138-39。

㉜ 在土改時的群眾大會上，林尊東說起地主林偉卿試騾子踏死三弟之事，憤恨異常，要求林偉卿償命；其弟林尊保在反省時也曾云：「過去林偉卿污辱俺母親，林川經污辱俺妹妹，我確實想污辱川經家〔在魯西南一帶的方言中，「××家」乃「××之妻」之意，「川經家」即指「川經之妻」〕，叫她也丟丟人……」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㉝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頁140。

㉞ James Scott, "Exploitation in Rural Class Relations: A Victim's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s* 7, no. 4 (1975): 502-503.

㉟ 以上內容參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28、172-73。

㊱ 這顯然便於那些與林尊東等人有私人恩怨者乘機向中共駐村幹部「告狀」。如某天一張姓駐村女幹部在婦會講話，講話時間長了，林尊東之妻「嘟嚕了幾句」，會後林尊全兒媳向女幹部說，「尊東家罵你浪×娘們」，又對另一女幹部說，「一天我抱着你的小孩，尊東家見了，說：『抱那個浪×娘們的小孩幹啥！』」。兩人聽到尊東之妻污辱她們的話，相當生氣。林尊全兒媳接着說：「尊東家一家多惡霸呵！俺一莊上的人都不敢哼！」張姓女幹部怒氣衝衝地說：「你可以搜集她的材料，想法制她……」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㊲ 林尊東除與地主林偉卿等有較深的私人冤仇外，與村民林尊路、林川一、林尊坦等人亦有私人恩怨，即使與母親也有一定矛盾，「尊東之母曾罵尊東：『拍了巴掌忘了響，娶了媳婦忘了娘。』……母親常去和他鬧亂子，嫌他不照顧家庭」；林尊東妻子「說話強硬，好偷莊稼，不好惹」；林尊東二弟尊保可能企圖與林尊坦之妻發生姦情，「尊坦家與尊坦感情不好，尊坦家外遇頗多，尊保可能去過一次，但因尊保長的〔得〕不好，年紀又大，又沒錢，可能被拒絕」，並可能欲圖姦污林川經之妻，「尊保在反省時曾云：『……我確實想污辱川經家，叫她也丟丟人……』」；林尊東三弟尊高作風和口碑不佳，曾偷盜村民的洋車（自行車）、借村民糧食不還，與親戚關係也不好：「災荒時尊高借糧食蒸饅頭吃，舅媽恰好去他家，到鍋裏拿饅頭吃，他將舅媽推倒在地，「他妗子〔舅媽〕又餓又急，暈了過去，口吐白沫」。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㊳ 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中國鄉村研究》，2003年第2輯，頁92。

㊴④ 岳謙厚、黃欣：〈「郭四顆事件」與「反封先鋒」的構建——關於汾西縣霍家坪村土改中貧農致死一案的考察〉，《中國鄉村研究》，2010年第7輯，頁1-70；69。